

2025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责任。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计划、调配和管理。承担统筹全区人才安居工作及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2. 负责对本区域内物业管理企业、行业及活动的业务指导、监管，规范全区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商品房维修资金审核。统筹全区老旧小区整治、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宜居住区建设改造工作。

3.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及房屋结构变动行政许可初审。负责全区危旧房改造和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全区被征收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既有建筑幕墙维护检修。

4. 负责全区出租房屋的备案、发证及日常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税收代征、政策宣传及出租户的日常排查和管理。负责全区房产经纪机构备案初审等日常管理。

5. 负责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和集体土地（含撤组剩余）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计划。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含

撤组剩余）涉及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 负责拟订、论证全区征收安置方案及征收补偿、安置、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负责组织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征收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申报与各类行政复议及涉诉工作，负责征收项目报审结算工作。

7. 负责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征收拆迁安置等与部门职能相关的信访稳定工作。

8. 参与公用应急抢险、公用事业中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增梯办）、政策法规科、征收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深化物业改革，提升宜居水平。全面探索物业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和改革创新，收集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形成行之有效的举措，强化业主、物业、社区三方协同机制，完善监管举措、规范自治活动、提升物业履约能力。优化老旧

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对明年 22 个（暂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筹划、整体优化，做好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落地工作。

二是优化城市更新，提升生活品质。全力推进卫巷片区危房改造项目落地实施，锚定居民回迁目标，加快推进项目规划设计调整方案报批、回迁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各项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开展回迁房屋建设，力争 2026 年初前完成项目首批居民回迁工作。

三是细化保障体系，解决住房需求。继续实施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工作，对玄武区棚户区地块的收储规划进行研究与谋划，着力解决居住类地段改造中遇到的土地、规划、资金等瓶颈问题，以指导后续的规划与实施工作，推动城市发展新模式。

四是活化房产市场，推动经济发展。继续加大商品房去化工作力度，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和服务效率；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销售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做好房地产销售的舆情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解答疑问；做好存量住房“以旧换新”相关工作，推动“房票”全市通兑，积极落实房产新政，进一步推进商品房去化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903.5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1.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8.21	本年支出合计	8,438.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438.21	支出总计	8,438.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38.21	8,438.21	8,438.21														
053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8,438.21	8,438.21	8,438.21														
053001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	7,690.57	7,690.57	7,690.57														
053002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中心	747.64	747.64	747.6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438.21	2,164.00	6,2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2	11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2	11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7	116.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6	5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6	5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1	4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03.52	893.41	6,010.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4.88	893.41	1,83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893.41	893.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47		1,831.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64		4,178.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64		4,17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41	1,097.31	2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7	77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3	15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94	624.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85.24	321.14	264.1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85.24	321.14	264.1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38.21	一、本年支出	8,43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903.5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61.4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438.21	支出总计	8,438.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38.21	2,164.00	2,085.65	78.35	6,2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2	118.02	113.05	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2	118.02	113.05	4.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7	116.67	112.89	3.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0.16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6	55.26	5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6	55.26	5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1	41.11	41.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14.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03.52	893.41	839.65	53.76	6,010.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4.88	893.41	839.65	53.76	1,83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893.41	893.41	839.65	53.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47				1,831.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64				4,178.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64				4,17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41	1,097.31	1,077.69	19.62	2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7	776.17	77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23	151.23	15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94	624.94	624.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85.24	321.14	301.52	19.62	264.1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85.24	321.14	301.52	19.62	264.1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4.00	2,085.65	7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5.33	1,675.33	
30101	基本工资	233.16	233.16	
30102	津贴补贴	773.04	773.04	
30103	奖金	290.54	29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4	1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6	5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6	5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3	15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5		78.35
30201	办公费	36.54		36.54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3.20		13.20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0.10		10.10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2	410.32	
30302	退休费	410.32	410.3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38. 21	2,164. 00	2,085. 65	78. 35	6,274.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02	118. 02	113. 05	4.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02	118. 02	113. 05	4.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67	116. 67	112. 89	3.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35	1. 35	0. 16	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26	55. 26	55.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26	55. 26	55.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11	41. 11	41.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5	14. 15	14.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03. 52	893. 41	839. 65	53. 76	6,010.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4. 88	893. 41	839. 65	53. 76	1,831. 47
2120101	行政运行	893. 41	893. 41	839. 65	53. 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 47				1,831. 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 64				4,178. 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8. 64				4,178. 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 41	1,097. 31	1,077. 69	19. 62	264.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 17	776. 17	776.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23	151. 23	151. 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 94	624. 94	624. 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85.24	321.14	301.52	19.62	264.1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85.24	321.14	301.52	19.62	264.1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4.00	2,085.65	78.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5.33	1,675.33	
30101	基本工资	233.16	233.16	
30102	津贴补贴	773.04	773.04	
30103	奖金	290.54	29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4	1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6	5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6	5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3	15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5		78.35
30201	办公费	36.54		36.54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3.20		13.20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0.10		10.10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		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2	410.32	
30302	退休费	410.32	410.3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4
30201	办公费	36.24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7.70				27.70
货物					7.70				7.70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					6.20				6.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5.70				5.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复印纸		0.50				0.50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中心					1.50				1.50
	经适房供应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0.90				0.90
	经适房供应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0.50				0.50
	经适房供应管理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0.10				0.10
服务					20.00				20.00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机关）					20.00				2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43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6.74 万元，减少 0.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438.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438.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4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 万元，减少 1.85%；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 万元，增长 0.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438.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438.2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8.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7 万元，增长 9.7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 万元，减少 5.5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903.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事改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补贴、人才安居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43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3.36%；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7.52 万元，增长 1.6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1.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和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4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支出减少、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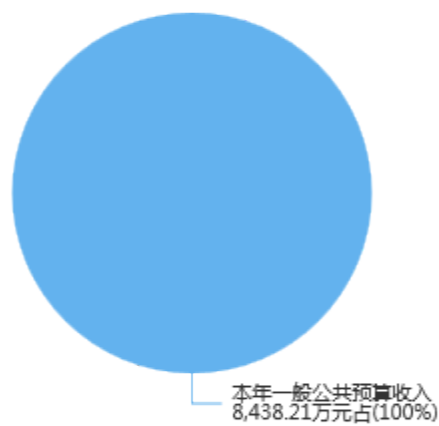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8,438.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438.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8.2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8,438.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4 万元，占 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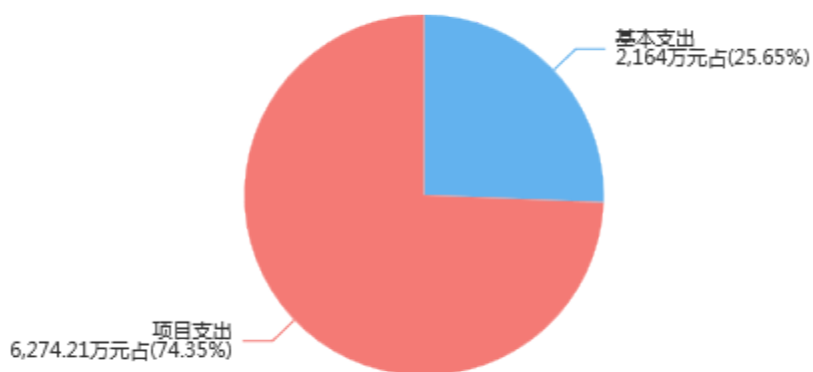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274.21 万元，占 74.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3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74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 万元，减少 1.85%；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 万元，增长 0.06%。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43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74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 万元，减少 1.85%；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 万元，增长 0.06%。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 万元，减少 5.6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 万元，减少 5.2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9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

费支出减少 24.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72 万元。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3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01 万元，增长 7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改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补贴项目增加 784.17 万元。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4,17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49 万元，减少 14.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旧小区管理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800 万元，购房补贴增加 120 万元，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减少 0.96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8 万元，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2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58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3 万元，减少 16.5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和租赁补贴发放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8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3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4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6 万元，减少 1.85%；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 万元，增长 0.0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8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 万元，减少 1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438.21 万元；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274.2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